

總統府在 108 年 4 月 3 日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、26-1、28 和 35 條條文的修正案。

以下兩份資料請同學參閱並請自行修正課本上的內容。

1.[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通過之條文](#)。

2.[1070601 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](#)。